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好望角新設業務】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好望角新設案提報	年度開始時或視實際需要隨時向市府提報
市府都發處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提報案件是否完工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px;"> <p>是 → 轉請市府環境總顧問審查</p> <p>否 ↓</p> </div> </div>	都發處每 1.5 個月召開「好望角專案會議」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right: 10px;"> <p>不通過 ↓</p> <p>駁回申請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都發處召開會議審查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10px;"> <p>是 → 公所修正</p> <p>通過 ↓</p> </div> </div>	
經建課	都發處納入列管	7 日
經建課	進行好望角設計施工	依實際施工而定
市府都發處 經建課	好望角完工並設理標示牌	7 日
市府都發處 經建課	好望角啟用典禮	視實際情形安排啟用典禮期程
經建課	配合市府辦理好望角考核	由市府安排考核時間
	結案	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好望角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提案時以正式公文檢附提案計畫書、基地位置圖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規劃設計圖說或施工前後對照圖片

※承辦課室

經建課 電話 2951915